

#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财函〔2020〕18号

## 转发《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谨防有人利用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名义进行网上收费诈骗的预警》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省属各高校，厅直有关学校：

现将《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谨防有人利用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名义进行网上收费诈骗的预警》（2020年第1号预警）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对照预警风险进行逐项排查，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宣传工作

各市（州）教育局要按照属地化管理职责，切实履行教育收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延期开学期间，教育部整合的教学资源、开通的学习平台、提供的学习资源，均为免费提供。各地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提醒学生、家长，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有序开展线上学习的同时，一定要提高警惕，谨防利用疫情防控期间线上

教学名义进行网上收费诈骗，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 二、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

各市（州）教育局和各学校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发谁负责、谁选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学校和班级建立的微信群、QQ群等，要严格落实群主管理责任和实名制度。对确有需要通过网上支付的合规收费事项，提醒学生和家长要与学校和老师进行确认，不可盲目进行网上支付。一旦发现涉及诈骗的收费行为，要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三、加强监管工作，严肃查处教育违规收费行为

各市（州）教育局和各学校要进一步做好教育收费管理工作，对疫情防控期间发现的“借开展线上教学名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等违规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并督促整改到位。对整改工作不重视、不到位，敷衍塞责的单位或个人，要重点督办、约谈问责。对情节典型、性质严重的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强化警示震慑。

